

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信城管许准字〔2025〕第 10013 号

息县安然燃气有限公司八里岔供应站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 提出的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 受理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办理条件。本机关依据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83 号）第十五条、《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》 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 至 2029 年 6 月 29 日。

请你（单位）持本决定书，到 信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综合出证窗口 领取行政许可证件。

